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00183)

(創業板股份代號：0813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
主板上市
及
更改股份簡稱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就(i) 3,22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6,800,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能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07,850,000股股份，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轉板。

* 僅供識別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轉板生效後，於主板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ICHFIELD GROUP」更改為「RICHFIELD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仍為「田生集團」。本公司之名稱亦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轉板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00183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就(i) 3,22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6,800,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能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07,850,000股股份，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轉板。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之所有適用之轉板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提供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交易流通量，並透過吸引更多潛在機構投資者，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董事無意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

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上市委員會批准(i) 3,22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16,800,000股股份；及(iii)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間可能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307,8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股份將於其開始在主板買賣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板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00183及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更改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轉板生效後，於主板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ICHFIELD GROUP」更改為「RICHFIELD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仍為「田生集團」。本公司之名稱亦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於轉板後將維持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16,8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可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59元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倘獲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經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2%。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能於購股權計劃

餘下期間授出涉及合共307,850,000股股份之其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合共1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相關發行條款屬有效及可予行使。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1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仍屬有效，且維持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公佈(「補足配售公佈」)，涉及150,000,000股股份之部分一般授權已動用作發行及配發認購及配售項下之認購股份(定義見補足配售公佈)。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將各董事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

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以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環球集團**」)之執行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龐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龐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除於352,176,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及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936,794,000股股份擁有間接權益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龐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龐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李永賢先生(「**李先生**」)，41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多家本地公司之高級財務管理要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卓智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下仍贊同保薦人所提交之文件及意見，導致該名上市申請人違反其於上市申請中對聯交所之承諾，故李先生違反彼對聯交所作出之董事承諾。

作為卓智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卓智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誠如李先生確認，李先生並無參與卓智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換言之，李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彼作為兩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於其後任何時間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月港幣47,000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當時市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李智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智聰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最高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有關事務。

李智聰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或獲得之其他重要委任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身分	期間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1)	公司秘書	現任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	公司秘書	現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公司秘書	現任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公司秘書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李智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李智聰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李智聰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智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智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李智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智聰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智聰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顧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或獲得之其他重要委任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身分	期間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李寧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 (現稱NYSE Euronext)上市之公司 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	副主席及財務總監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先生與本公司重訂委聘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之固定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顧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界執業逾二十八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賴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出任環球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Can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賴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賴先生與本公司重訂委聘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之固定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賴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龍先生獲委任為卓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期間，龍先生亦為環球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先生與本公司重訂委任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之固定董事酬金，經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及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龍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龍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區先生作出之盈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區永華先生(「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區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收購」)訂立收購

協議(「收購協議」)。田生地產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從事物業買賣業務。緊接收購完成前，區先生為田生地產之創辦人及唯一董事。

賣方於收購時曾就田生地產之盈利向買方作出盈利保證，惟田生地產無法達到原保證盈利。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遂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清償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清償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6個月期間之盈利總額(「新保證盈利」)將不少於約港幣345,949,000元。

作為履行清償協議之保證，賣方以賣方實益擁有之760,000,000股股份向買方作出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有關新保證盈利及清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清償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亦已訂立，據此，新保證盈利將包括田生地產及本公司就內部重組成立之新附屬公司(「新公司」)之盈利。有關第二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倘田生地產及新公司能達到新保證盈利，買方將解除股份抵押。反之，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區先生將須支付田生地產及新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36個月期間之新保證盈利與實際盈利之差額。在該情況下，買方將有權解除股份抵押，而區先生與買方須共同促使按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等據此已抵押之股份(「出售」)，以支付差額。出售或對股份於相關時間之成交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核數師憑證，田生地產及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24個月就盈利保證錄得之盈利總額(即支付管理花紅前及除稅後之盈利)約港幣184,800,000元。

出售須視乎田生地產及新公司能否達成新保證盈利，故此不一定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最新進展。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及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位於香港九龍城賈炳達道142號、144號、146號、148號、150號及152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之主要交易；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h)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每項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而此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 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